附件2：

**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1.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考生须如实申报本人考试前14天健康状况（3月17日至3月31日期间）、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体温测量记录等，并签署《天津市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于考试当天上交**。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在考试前14天（3月17日前）申领天津“健康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上交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后，方可参加考试。手机要在亮码后存放在指定位置，不能随身携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

（1）、考生健康码为“橙码”或“红码”；

（2）、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

4. 考试14天前（3月17日至3月31日期间）考生如有下述情况或预计有下述情况应主动告知工作人员，在2021年3月31日11:30点前通过报名考务咨询电话（022-63360871）进行情况登记，并须于考试当天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务咨询电话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1）、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以考试当天及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为准）；

（2）、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有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的；

（3）、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有从中高风险降至低风险但距考试当天未满14天的；

5.考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在考试当天须提供笔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6.考生在考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试当天，考生须主动接受进入考点的体温检测，如体温≥37.3℃，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7.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津准备，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8.考生进入考点后，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进出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海河人才网([www.haiherc.com](http://www.cnthr.com/))。